**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朗朝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朗朝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昌平区沙河镇“双碳”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昌平区沙河镇“双碳”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朗朝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66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朗朝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